

錯誤的宗教行為  
馬可福音 12:37b-40  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是「錯誤的宗教行為。」“錯誤”的意思不正確。“行為”意是舉指行動，表露於外，人們有意識的動作，這些都叫行為。而「錯誤的宗教行為」是對敬拜神(上帝)不正確，而人所能看到的行動或動作。

首先來分享第一個故事：明帝國潘游龍的《笑禪錄》書中一則有趣故事。

一位佛門子弟，虔誠信奉觀世音菩薩，並且立誓要見著菩薩真身。修行好多年，而且走遍各地名山大川，毫無菩薩蹤影。最後來到杭州靈隱寺去請教一位高僧，高僧說：「這個容易，只要你能夠長期吃齋素，戒性急，念念在菩薩，持之長久，一定可以見到活佛。」

這位佛門弟子信以為真，並自作一佛語：「吃長齋滅火性，一心要見觀世音。」時常在口中念誦。持之既久，果然感動觀世音菩薩，化身相見。

一天這人在門前無事，忽然來了一個老乞婆，見他口中唸唸有詞，上前問道：「先生，你念的是什麼咒語，非常悅耳，我也想學學，能再為我念一遍嗎？」

這人對老乞婆上下打量一眼，不屑的說：「妳學了有什麼用？唸不唸是我的本份。來來，我唸一遍給妳聽聽！」

「你能再唸一遍嗎？」老乞婆說。

「你這個人真囉嗦，去走！我不睬妳了。」

「我才問你兩遍，你便火氣上升，什麼滅火性！這樣如何能見到真菩薩。」語畢，化一陣清風而去。

潘游龍的這則故事，就是在告訴我們，宗教熱誠虔誠是一回事「吃長齋、滅火性，一心要見觀世音。」但做人又是另外一回事。常見廟會的遶境活動，陣頭扛著神轎神明遶境，遇到看不順眼其他陣頭，就打群架，並且往死裡打。

那麼，對基督教的信仰呢？有些人整天抱著聖經，讀經，祈禱，看起來很敬虔、虔誠，但整天不苟言笑，眼睛只看天上，不看人間，孤僻，高傲，不合群。

今天的經文，主耶穌就是對當時的宗教領袖，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，他們有許

多「錯誤的宗教行為」。

有一次，耶穌對群眾說了一個故事：有一位受人尊敬的宗教人士法利賽人，他來到聖殿，禮拜堂赫昂然站著禱告上帝，他說：「上帝啊，我感謝祢，我很滿足而不貪心，行為正直，持守誠命，不害人，不偷竊，不做假干證，尤其每星期禁食兩次，尤其我慷慨奉獻，也把奉獻父母的錢拿來獻給上帝。」(路 18:9-12)

請問：這樣的基督徒好不好？

耶穌又說：另有一個被公認的罪人，他也來到聖殿，禮拜堂，遠遠地站著，不敢來到台前，連抬頭舉天都不敢，只捶著胸膛說：「上帝啊，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(路 18:13)

請問：這兩個人的祈禱，哪一位會蒙上帝悅納？耶穌說，是那位被眾人公認的罪人會蒙上帝悅納。

可 12:38-40 耶穌對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很不客氣地指出他們「錯誤的宗教行為。」因而譴責他們是“偽善”的人。(太 23:1-36)

主耶穌勉勵我們要提防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的「錯誤的宗教行為」。

### 1. 錯誤的宗教行為是存心渴望別人的尊重

「他們喜歡穿長袍招搖過市，喜歡人家在公共場所向他們致敬問安。」(12:38)

招搖就是自己肚子裡沒什麼東西，也就是空架子的張揚，台語叫 **phin-phong**(品膨)。又叫“臭槍”。

- (1) 他們愛穿長袍，穿長袍的人，他們不必急著去做工，他們是過著優厚舒適的生活是有地位的人物。所以他們在衣著上特別喜歡顯耀自己，希望惹人注目，突顯自己與他人不同。
- (2) 他們也喜歡人家在公共場所向他們致敬問安。也就是扶手行禮說：「平安平安。」這是一種對“拉比”的招呼，而“拉比”的原意是有學問的人。他們自以為自己學問高超而自豪。

一次，一位年青人騎著一部全新的 BMW 紅色重型機車，與我所駕的車並齊停在紅燈的十字路口。這部 BMW 紅色重型機車太顯眼了，我好奇的搖下車窗，問：「先生，你這部機車很漂亮，又是 BMW 名牌車，幾 CC？多少錢？」

「這是 750CC，四十幾萬。」年青人轉頭對我說。

「哇塞，是一部汽車的價錢。」

「今天，假如我開一部四十幾萬的汽車並沒有什麼？你也不會搖下車窗，但是因為我騎這部機車，才會吸引你搖下車窗，不同的地方就在這裡。」他很高興又意氣揚揚對我說，正好是綠燈，他加足馬力，一下子就飛奔出去，把我拋在後面好遠好遠，好像在對我說：「這部機車的神氣就在這裡。」

不久到了前面轉彎處發生車禍，我瞥見剛才那部紅色機車，也許車速太快速度的離心力，使他衝進路旁排水溝。

## 2. 錯誤的宗教行為是喜愛高位和首座(可 12:39)

耶穌又說要提防他們“錯誤的宗教行為”。這些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「他們喜歡會堂裡的高位和宴會上的首座。」(12:39)

說真的，這些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是有資格，地位，坐在會堂的高位和宴會上的首座。他們都很有學問的，是有學問的“拉比”。

當十二門徒爭論他們當中誰最偉大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當中那最大的，反而應該像年幼的，作領袖的，應該像僕人。」(路 22:26)

當他們在吃逾越節晚餐時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並且告訴門徒，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老師，我尚且替你們洗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，我為你們立了榜樣，是要你們照著我替你們做得去做。」(約 13:14-15)

地位和權柄，隨之而來的是要更謙卑的服事人，可是這些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爭著要坐高位，要宴會上的首座。同樣的經文(可 12:38-40，太 23:1-7)馬太福音指出耶穌說：「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站在老師的地位解釋法律，他們只會說不會做…自己連一根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

這是很嚴重的「錯誤宗教行為」。地位高，自己連一根手指也不肯動。

美國哈佛大學、耶魯大學著名的靈修和牧養的神學教授盧雲，跑到方舟團契服事，這是收留智障者的地方，是一群只懂片言隻字，社會認為邊緣人的地方。

以前所做許多有用的事，所有出名的著作，二十年的教學經驗，過去的聲望，地位，學識等，在這裡都不能運用，他的生命要重新開始。

然而，他省悟到也體驗耶穌“道成肉身”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滿著恩典與真理。(約 1:14)這是“基督教的領袖觀”，是洗腳的精神。有地位，有學問，手腳更要動一動。

我們每一個都當努力，追求地位步步高昇，可以有更美好的服事。聖經新約共有 27 卷，其中有 13 卷是使徒保羅寫的，他是一位很有學問的拉比，但他乘船要到羅馬時，在地中海遇到大風浪，船在馬爾他島擱淺了，天氣又顯又冷，保羅就去撿來一些柴，放在火中，供大家取暖。(行傳 28:3)

### 3. 錯誤的宗教行為是利用宗教獲取私利

「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，然後表演長篇的禱告。」(12:40)

這裡耶穌指出當時的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等宗教領袖，利用宗教謀取私利的貪財行為。他們“誘騙”並“愚弄”頭腦單純的婦女，拿出她們的家產，供養她們的生活開支。這樣她們便可以享有天國的福份。

在宗教界裡，也常有神棍假借神意騙財騙色，或大量鼓吹要捐獻財務積功德，並且捐獻愈多，所積的公德愈大，甚至庇佑子孫。而這些神棍在騙財騙色之前，會使出虛假的法術，說是神意，以達到騙財騙色的目的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也會表演長篇的禱告，以達到他們騙取寡婦家財的目的。

今天，仍然有人參加教會有野心的企圖，他們為自己的名譽、地位而接受“政治”的洗禮，作掛名的基督徒。

主耶穌說：「這些人一定受到更嚴厲的懲罰。」(12:40b)

最後一則故事互相勉勵：戰國時代韓非的《韓非子》：

田駟是春秋時有名的狂士，大言不慚。一次來到鄒國，因折辱公庭，鄒君盛怒，下令追殺，田駟大懼，往投惠施，請求庇護。惠施網見鄒君說：「皇上，現在有人來見你，故意閉著一隻眼表示輕視不恭，你將怎樣？」

「我將殺了他！」鄒君斬釘截鐵的說。

「那末如果是一味瞎子閉著兩隻眼睛呢？」

「我倒可以原諒他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因為他根本是一個瞎子，不得不閉著眼睛呀！」

「那末，請你赦免狂人田駟的死罪吧！」

「誰來說情，我都不能赦免他，因為他欺人太甚了。」

惠子說：「田駟到處欺人，是有名的狂放(精神失常的瘋狂)之士，事實上也就等於是個瞎子，對這樣的人，又何必計較呢？」田駟因此獲免。

主耶穌說法利賽人和文士「他們是瞎子做響導。」(太 15:13)